(2023)广创律意字第 022 号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释义与简称.....3

二、声明.....4

三、法律意见.....4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4

（二）本项目的情况.....6

（三）上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7

（四）参与前期准备工作的中介机构.....7

（五）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8

（六）总结性意见.....9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广创律意字第 022 号

致：新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作为新兴县财政局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
本所	指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贵局	指	新兴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	指	新兴县中医院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	指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新兴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深恒昇专评价字【2023】第96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明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工作的意见》

二、声明

1、 贵局、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附件所列明的资料；项目单位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声明，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会计师事务所向本所提供了《评价报告》。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项目单位了解“本项目”的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与提供机构进行核对；已核实项目单位的主体信息。

5、 本所仅就“本项目”项目单位的前期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本项目”的申请。

三、法律意见

关于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工程的项目情况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新兴县中医院持有新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兴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21456508224C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所	新兴县新城镇环城西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何庆君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1830万元
举办单位	新兴县卫生局
登记管理机关	新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证书有效期	自2021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0日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介绍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持有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21MB2D08825X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通过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协调、监督和改革等方式，最优地实现预定的国家任务，并达到应有的社会效果。
住所	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新耀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无
举办单位	新兴县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新兴县卫生健康局是依法设立的政府机构，新兴县中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合法合规，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本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
项目单位	新兴县中医院
项目总投资	84999.84 万元
项目建设范围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凤凰开发区低冲桥旁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兴县新城镇翔兴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 145.23 亩，总建筑面积 10.78 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700 张，主要建设门诊医技楼、住院楼、感染楼、制剂楼、后勤生活楼，并完善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等。
2023 年计划发行债券额度	**16500 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关于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社〔2020〕39 号）和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项目经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调整批复《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新发改社〔2021〕17 号）。 2、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出具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查意见的回复》 3、新兴县卫生健康局出具的《关于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核定编制

	床位的批复》（新卫函〔2020〕200号） 4、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兴发改投审〔2021〕76号） 5、新兴县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实施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十六届八十二次〔2021〕10号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审定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建设事项的请示》（十三届〔2021〕24号中共新兴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符合有关发展规划，有利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提升当地医疗设施和服务水平，从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的需求，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三）上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预期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自身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四）参与前期准备工作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评价报告》由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20年09月29日，类型为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DUGR6Q，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深圳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8），有资质出具《评价报告》，且出具的《评价报告》中的总体评价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23年5月1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315237002D），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甘永波律师、严巧玲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人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该证书在有效期内。

（五）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1、潜在风险

由于目前无法预计将来市场变化或将来实施过程可能出现不确定的因素或出现不可抗力，使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以上因素造成可能会出现无法按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况。

2、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的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

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项目实施对应的单位是项目的实施机构，有资格实施项目的专项工作。

2、本期债券发行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规定。

3、本项目实施对应的单位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要求，将本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3 年 7 月 24 日